

#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招标文件常态化随机 抽查后评估机制的通知

南发改政策〔2020〕351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切实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遏制和打击违规设置招标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拟建立招标文件常态化随机抽查后评估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定期开展常态化随机抽查后评估

原则上每半年对工程建设招标文件开展 1-2 次常态化随机抽查后评估，随机抽查后评估采取集中与远程相结合的方式。抽查评估人员原则上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严格落实项目最低抽查评估比例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最低抽查评估比例为当期已招标或已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总数的 10%以上，如抽查评估工程建设项目数量无法按比例计算的，至少抽查评估 5 个项目以上。重点核查抽取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有无对潜在投标的歧视或限制条款；合理的标段划分、分包情况是否符合法规要求；评标原则和办法有无不合理要求；废标的条款是否合理；合同条款的公平性、合理性等，对招标文件严重存疑的，同时

对该项目投标文件进行抽查评估。

## **二、加大随机抽查后评估发现问题的处置力度**

每次随机抽查后评估结束时，要形成完整的当期随机抽查后评估报告，对随机抽查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在报告中予以逐条如实反映。随机抽查后评估报告由随机抽查评估全体成员签字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对随机抽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移交具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对有领导干部或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条件设置等行为，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要将抽查后评估情况及调查处理结果与信用监管进行有效衔接，对随机抽查后评估结果信息特别是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依法依规归集至南充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南充）”网站进行曝光。

## **三、严格落实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后评估的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具体牵头负责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后评估计划，负责对抽查后评估发现问题的调查处理和转交转办；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对随机抽查后评估中发现的本行业招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远程随机抽查后评估技术支撑建设，负责现场抽查评估场地和电子招标文件的提供。

#### 四、加强随机抽查后评估专家管理

随机抽查后评估专家要坚持公正、公平原则，对所抽取项目进行认真评估，坚决杜绝对发现问题避重就轻或不如实反映。建立随机抽取评估专家奖惩制度，对专业水准高，原则性强的专家成员，给予依次增加抽取概率激励；对连续两次履职不到位的专家成员，取消其投标文件随机后评估抽取资格，并将履职缺位情况在信用门户网站进行通报，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至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